

因年少污点难圆公务员梦 专家称处理失之过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5_9B_A0_E5_B9_B4_E5_B0_91_E6_c26_648850.htm 据中国之声《新闻纵横》8时23分报道，山东临沂青年黄廷伟2007年在报考当地公安机关公务员时，笔试、面试都顺利过关了，但在政审阶段，他的录用资格却因为年少时的“污点”被取消。原来，黄廷伟被查出在15岁考中专时，曾经冒用他人学籍。黄廷伟曾两度将临沂市人事局、公安局告上法庭，认为自己当时做法只为维护合法教育权，要求恢复录用资格。最近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了黄廷伟的诉讼请求。那么，一个人在未成年时期的道德“污点”是不是就要背负一辈子了?连线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教授洪道德。主持人：从表面形式来看，此案的判决结果并没有什么不妥，按照在案件的判决中，情和理也应该占有一定的地位，这个案件的最终判定有没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?洪道德：我个人还是主张认为有点商榷的地方。主要是说，法情理之间，我们要有一个适度的平衡。就本案来讲，这个原告，也就是没有被录取的黄廷伟，他在当年冒用别人的时候，他并没有侵犯被冒用人的权利。当然冒用本身是不对的，但是第一点，他没有顶着别人的成绩去上学，而只是用了别人已经弃之不用的学籍，通过用了这个学籍，进而用了别人的名字。从这个角度讲他没有侵犯到被冒用人的学习权利，他是自己考试的成绩。第二点，这件事情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，他是在很久以前顶替别人的学籍上学(不能叫冒用，只能叫顶替别人的学籍上学)，在参加公安机关招录过程中并没有任何冒用的情形。从这个角度讲

，我认为以他过去很久以前的一种行为来确定他今天这个行为不诚实，我认为失之过当。主持人：在本案中，黄廷伟当年使用他人学籍报考中专，仅仅是为了规避不合理的招生规定，争取自己合法的受教育权。我们怎么看待这种由制度的缺陷造成的矛盾？洪道德：在这个地方，我个人主张有些不合理的制度，我们是想办法规避这些制度，只要在规避过程中没有侵犯到他人利益，我认为还是可以允许这种现象存在的。像刚才讲的事件，他当年只是顶着别人的学籍，而且是别人弃之不用的学籍给自己创造一个进一步深造的机会，我认为这个是对当时不合理制度的一种合理的规避，应该允许这种现象存在。主持人：黄廷伟当时只有15岁，显然不可能独立完成使用他人学籍报考中专的行为，而是在学校和老师主导、帮助下完成的。那么一个人在未成年时期的道德污点就要背负一辈子吗？洪道德：这个结果是不应该的。很简单，我们现在对未成年人有特殊保护，特别强调，未成年人个人的一些违法行为、一些不足之处在此后是要逐渐抹去的，现在已经有法律层面的规定了。就这个案例来讲，应该注意到，我们法律有了新的变化，我们的观念也在不断进步当中，因此，像这种要求未成年人在今后一辈子背负一个他在未成年时造成的、且不完全是他自己造成的、很小的污点，这个是不符合潮流发展方向的，应该给予纠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